

郑环审〔2017〕15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密琳凯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2万立方米桐木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新密琳凯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密琳凯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2万立方米桐木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密市刘寨镇观音堂十一组，公司拟投资180万元，建设年加工1.2万立方米桐木板材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15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工艺为：细木板一晾

晒—过胶—铺板—热压—修边—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在修边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非甲烷总烃相关要求。无组织废

气排放厂界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员工盥洗废水收集于1 m³集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 m，即北厂界外50 m，西厂界外10 m，东厂界12m，南厂界0m。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638)。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1月16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